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2天，董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宜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燃煤锅炉+微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设施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智控”）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拓智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德拓智控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范围内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金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外，公司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9月14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黄小根先生召集和主持，由全体监事参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事项、参会人员资格等各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燃煤锅炉+微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设施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智控”）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拓智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德拓智控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范围内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金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外，公司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募集资金：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智控”）
● 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向德拓智控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拓智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00万元。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德拓智控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6月3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为：（1）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2）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绍兴柯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园（区内）变更为浙江绍兴滨海新区新海微（德拓智控）区内；（3）项目的投资总额由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223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为保障变更后的燃煤锅炉+微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设施产业化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以燃煤锅炉+微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设施产业化项目专户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拓智控进行增资；公司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德拓智控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8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贤钧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霍俊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全部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刘世博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94,003,496 | 99,999,998 | 700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1. 召集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4日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会议室
(四)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五)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贤钧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霍俊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全部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刘世博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94,003,496 | 99,999,998 | 700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汇金聚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汇金聚合尚未完成质押登记变更）的通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 2018年9月13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质押给深圳高新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本次股份质押是汇金聚合于2017年12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高新投作为委托贷款质押担保的补充质押，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2018年9月13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次股份质押是汇金聚合于2017年12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在中信建投质押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9日，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 2018年9月13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次股份质押是汇金聚合于2017年12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在中信建投质押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9日，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其他披露事项
1. 补充质押的目的
本次补充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资金偿还能力
汇金聚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拟通过现金分红、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等按约定偿还质押借款，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汇金聚合将继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担保及债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汇金聚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汇金聚合尚未完成质押登记变更）的通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 2018年9月13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质押给深圳高新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本次股份质押是汇金聚合于2017年12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高新投作为委托贷款质押担保的补充质押，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2018年9月13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次股份质押是汇金聚合于2017年12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在中信建投质押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9日，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 2018年9月13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次股份质押是汇金聚合于2017年12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在中信建投质押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9日，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其他披露事项
1. 补充质押的目的
本次补充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资金偿还能力
汇金聚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拟通过现金分红、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等按约定偿还质押借款，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汇金聚合将继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担保及债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汇金聚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汇金聚合尚未完成质押登记变更）的通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 2018年9月13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质押给深圳高新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本次股份质押是汇金聚合于2017年12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高新投作为委托贷款质押担保的补充质押，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2018年9月13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次股份质押是汇金聚合于2017年12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在中信建投质押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9日，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 2018年9月13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次股份质押是汇金聚合于2017年12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在中信建投质押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9日，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其他披露事项
1. 补充质押的目的
本次补充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资金偿还能力
汇金聚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拟通过现金分红、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等按约定偿还质押借款，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汇金聚合将继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担保及债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汇金聚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汇金聚合尚未完成质押登记变更）的通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 2018年9月13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质押给深圳高新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本次股份质押是汇金聚合于2017年12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高新投作为委托贷款质押担保的补充质押，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2018年9月13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次股份质押是汇金聚合于2017年12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在中信建投质押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9日，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 2018年9月13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次股份质押是汇金聚合于2017年12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在中信建投质押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9日，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其他披露事项
1. 补充质押的目的
本次补充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资金偿还能力
汇金聚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拟通过现金分红、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等按约定偿还质押借款，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汇金聚合将继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担保及债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汇金聚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汇金聚合尚未完成质押登记变更）的通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 2018年9月13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质押给深圳高新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本次股份质押是汇金聚合于2017年12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高新投作为委托贷款质押担保的补充质押，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2018年9月13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次股份质押是汇金聚合于2017年12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在中信建投质押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9日，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 2018年9月13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次股份质押是汇金聚合于2017年12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在中信建投质押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9日，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其他披露事项
1. 补充质押的目的
本次补充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资金偿还能力
汇金聚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拟通过现金分红、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等按约定偿还质押借款，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汇金聚合将继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担保及债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汇金聚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汇金聚合尚未完成质押登记变更）的通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 2018年9月13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质押给深圳高新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本次股份质押是汇金聚合于2017年12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高新投作为委托贷款质押担保的补充质押，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2018年9月13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次股份质押是汇金聚合于2017年12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在中信建投质押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9日，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 2018年9月13日，汇金聚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次股份质押是汇金聚合于2017年12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在中信建投质押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9日，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其他披露事项
1. 补充质押的目的
本次补充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资金偿还能力
汇金聚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拟通过现金分红、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等按约定偿还质押借款，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汇金聚合将继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担保及债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后，德拓智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德拓智控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7号）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9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中介机构费、律师费、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451.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478.80万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其《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0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总额 | 已计入科目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煤尘10,000.00万元产能提升项目（脱硝+脱汞+脱氯+脱砷） | 15,000.00 | 553.22 | -3.69% |
| 燃煤锅炉+微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设施产业化项目 | 5,480.00 | 2,189.92 | -39.96% |
|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产业化项目 | 1,600.00 | 418.36 | -26.16% |
| 偿还银行贷款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合计 | 14,480.00 | 8,252.50 | -56.97%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德拓智控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增资，系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融资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相关建设内容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智控”）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拓智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德拓智控的持股比例仍为10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德拓智控增资，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相关建设内容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德拓智控增资，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相关建设内容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使用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无异议。
特此公告。

| 项目 |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6月 |
|-------|----------------------|
| 总资产 | 2,830,923 |
| 总负债 | 1,851,010 |
| 所有者权益 | 909,913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0.00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7号）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9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中介机构费、律师费、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451.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478.80万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其《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0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总额 | 已计入科目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煤尘10,000.00万元产能提升项目（脱硝+脱汞+脱氯+脱砷） | 15,000.00 | 553.22 | -3.69% |
| 燃煤锅炉+微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设施产业化项目 | 5,480.00 | 2,189.92 | -39.96% |
|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产业化项目 | 1,600.00 | 418.36 | -26.16% |
| 偿还银行贷款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合计 | 14,480.00 | 8,252.50 | -56.97%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德拓智控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增资，系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融资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相关建设内容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智控”）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拓智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德拓智控的持股比例仍为10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德拓智控增资，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相关建设内容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德拓智控增资，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相关建设内容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使用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7号）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9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中介机构费、律师费、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451.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478.80万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其《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0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总额 | 已计入科目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煤尘10,000.00万元产能提升项目（脱硝+脱汞+脱氯+脱砷） | 15,000.00 | 553.22 | -3.69% |
| 燃煤锅炉+微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设施产业化项目 | 5,480.00 | 2,189.92 | -39.96% |
|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产业化项目 | 1,600.00 | 418.36 | -26.16% |
| 偿还银行贷款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合计 | 14,480.00 | 8,252.50 | -56.97%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德拓智控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增资，系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融资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相关建设内容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智控”）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拓智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德拓智控的持股比例仍为10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德拓智控增资，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相关建设内容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德拓智控增资，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相关建设内容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使用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7号）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9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中介机构费、律师费、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451.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478.80万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其《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0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总额 | 已计入科目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煤尘10,000.00万元产能提升项目（脱硝+脱汞+脱氯+脱砷） | 15,000.00 | 553.22 | -3.69% |
| 燃煤锅炉+微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设施产业化项目 | 5,480.00 | 2,189.92 | -39.96% |
|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产业化项目 | 1,600.00 | 418.36 | -26.16% |
| 偿还银行贷款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